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邱偉旻即鄧偉旻

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※附件

一、提出聲請人111年之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資料。

二、關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執行
業務所得，聲請人主張係租牌供人使用等情，請提出相關租
賃契約書或承租人出具之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

三、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商業保險，若有，請
提出相關資料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
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為何。若無此等保險契約，亦請陳明。

四、陳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

- 01 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津
02 貼、育兒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。
- 03 五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